



佛山市百衡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料安全评估报告

题 目：海葡萄提取液原料安全评估报告

生产企业：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评估单位：佛山市百衡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评 估 人：林璇

评估日期：2025-1-25



目录

一、风险评估摘要	4
二、原料理化性质	4
三、评估过程	6
四、评估结果分析	9
五、风险控制措施或建议	10
六、原料安全评估结论	11
七、 风险评估人员签名	12
八、风险评估人员简历	12
九、 参考文献	13
十、附录	14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评估人签名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本公司承诺对注册人/备案人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五、本公司不负责注册人/备案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委员外环路 10 号东逸湾逸涛苑 B292（百衡思生物）

联系电话：13530607030



一、风险评估摘要

海葡萄提取液可应用于各类化妆品中，使用目的为皮肤保护剂、保湿剂、皮肤调理剂，相关毒理学终点有皮肤刺激性、眼刺激性、皮肤致敏性、光毒性、光致敏和系统毒性毒理分析。依据《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有关规定，对海葡萄提取液中的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水、1,2-戊二醇、己二醇的 4 个原料，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开展了安全评估。结果显示，海葡萄提取液在化妆品中的使用浓度最高达 100%，在正常、合理及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二、原物理化性质

1、原料基本信息

在《已使用原料目录》中的序号	中文名称	INCI 名称	CAS 号	浓度范围（%）	备注
08913	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	CAULERPA LENTILLIFERA EXTRACT	/	50%	提取部位：全株
06260	水	WATER	7732-18-5	45.50%	/
00005	1,2-戊二醇	PENTYLENE GLYCOL	5343-92-0、111-29-5	4.00%	/
03187	己二醇	HEXYLENE GLYCOL	107-41-5	0.50%	/

生产工艺概述：原料收集→清洗浸泡→物理压榨→离心过滤→离心提纯→按配方进行混合→灭菌处理→灌装打码。

2、理化指标：

项目名称	标准参数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至无色液体
气味	特征原料气味
溶解性	水溶
重金属限度	铅（以 Pb 计）≤10mg/kg；镉（以 Cd 计）≤5mg/kg；砷（以 As 计）≤2mg/kg；汞（以 Hg 计）≤1mg/kg（见附录 1）
微生物限度	菌落总数≤1000cfu/ml；霉菌和酵母菌总数≤100cfu/ml；耐热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见附录 1）

三、评估过程

序号	中文名称	INCI 名称	浓度范围 (%)	在化妆品种的最大实际 含量 (%)
				添加 8%海葡萄提取液
1	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CAULERPA LENTILLIFERA EXTRACT	50%	0.04%
2	水	WATER	45.50%	0.0364%
3	1,2-戊二醇	PENTYLENE GLYCOL	4.00%	0.0032%
4	己二醇	HEXYLENE GLYCOL	0.50%	0.0004%

1. 危害识别:

1.1 健康危害效应，一般包括：局部毒性和系统毒性

(1) 刺激性/腐蚀性

中文名称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
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引用海葡萄提取液（内含 50%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的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检测报告：该样品海葡萄提取液多次皮肤刺激试验的每天每只家兔动物平均积分为 0，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4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的皮肤刺激强度分级，属无刺激性。即 50%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无皮肤刺激性。见附录 2
水	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安全风险。
1,2-戊二醇	1,2-戊二醇与 1,5-戊二醇是同分异构体，化学性质和毒性相同。可借用 1,5-戊二醇的数据：100% 1ml 1,5-戊二醇涂抹在 7 只兔子皮肤上，1ml 接触 20h，观察反应。结果显示 100 % 1,5-戊二醇无皮肤刺激性，则 1,2-戊二醇无皮肤刺激性。见文献 3
己二醇	根据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第 404 号，并遵循 GLP，对己二醇进行了皮肤刺激研究。在这项研究中，3 只新西兰白兔在剪去背部的腰椎区域，半封闭条件下暴露于 0.5 毫升未稀释的己二醇。动物暴露于测试化合物 4 小时，并在移除贴片和剩余测试物质后 1、24、48 和 72 小时记录观察结果。在第 5 天对其中一只动物进行了额外观察。皮肤反应根据规定的数字系统进行评分。在 2 只动物中观察到非常轻微的暂时性红斑，其中 1 只在第 3 天完全可逆，另一只在第 5 天完全可逆。第三只兔子没有表现出任何皮肤



	反应。此外，在观察期间，任何兔子都没有出现毒性或健康状况不佳的迹象。红斑在 24、48 和 72 小时的个体平均分分别为 1、0.7 和 0.7，水肿在 24、48 和 72 小时分别为 0、0 和 0。基于本研究的结果，己二醇对完整的兔子皮肤产生非常轻微的暂时性皮肤刺激。见文献 4
--	--

中文名称	眼刺激性/腐蚀性
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引用海葡萄提取液（内含 50%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急性眼刺激性实验检测报告：该样品海葡萄提取液滴眼后新西兰兔角膜、虹膜或结膜各自在 24、48、72 小时观察时点的刺激反应积分的均值为 0。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5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的原料眼刺激反应分级标准，属无刺激性。即 50%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无眼刺激性。见附录 3
水	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安全风险。
1,2-戊二醇	1,2-戊二醇与 1,5-戊二醇是同分异构体，化学性质和毒性相同。可借用 1,5-戊二醇的数据：100% 0.1ml 滴入兔眼（2 雄、4 雌），另一只眼睛做空白对照，观察 8 天，结果显示 100%无眼刺激性，则 1,2-戊二醇无眼刺激性。见文献 3
己二醇	根据 OECD 第 405 号化学品测试准则，并遵循 GLP 原则，对己二醇进行了眼刺激研究。在这项研究中，每只新西兰白兔的一只结膜囊内滴入 0.1 毫升未稀释的己二醇。在治疗后 0.5、1、4、24、48、72 小时和 7 天后评估眼部变化，并根据指导方法进行评分。在研究过程中，未观察到任何兔子出现全身毒性或健康不良的临床症状。己二醇的滴入几乎不会引起初始的刺痛反应。所有兔子在滴入测试物质后 1 小时内都出现角膜和结膜刺激。这些变化不会超过角膜弥漫性混浊和点状混浊(结膜呈深红色)，水肿足以导致眼睑部分外翻，或眼分泌物。一只兔子的结膜反应加剧，治疗四小时后，结膜呈深红色，水肿足以遮蔽大约一半的眼球，并观察到明显的眼分泌物。在同一检查中，这只眼睛也明显有虹膜炎。第二天，所有兔子均出现弥漫性角膜混浊和结膜反应，但未超过深红色外观，化脓足以导致眼睑部分偏转，或眼部分泌物。应用于泪膜的荧光素的角膜吸收证实了角膜上皮的破坏。从第 2 天开始，观察到的效果的前进保险是明显的，并在第 4 天(2 只兔子)或第 8 天完成。个体在 14、48 和 72 小时后的平均得分分别为角膜混浊 1、0.7 和 0.7，虹膜炎 0、0 和 0，结膜刺激 1、0.7 和 1，水肿 1.3、0.3 和 1。因此单次将己二醇滴入 3 只兔子的结膜囊会导致角膜、虹膜和结膜的变化这些变化在治疗后的 7 天内会自行缓解。综上己二醇有轻微眼刺激。见文献 4

(2) 皮肤致敏性



佛山市百衡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Balance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社区桂畔路 1 号海珀名轩 1 栋 421 房之一

评价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委会外环路 10 号东逸湾逸涛苑 B292

电话：13530607030

Email: linxuanmeimei@163.com



中文名称	皮肤致敏性
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引用海葡萄提取液 (内含 50%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的皮肤变态反应试验检测报告: 该样品海葡萄提取液对豚鼠皮肤的致敏率为 0%,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6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的标准要求, 未见皮肤变态反应。即 50%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无致敏性。见附录 4
水	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无安全风险。
1,2-戊二醇	1,2-戊二醇与 1,5-戊二醇是同分异构体, 化学性质和毒性相同。可借用 1,5-戊二醇的数据: 1,5-戊二醇没有激活 LuSens 细胞的中心浓度为 2000uM。因此, 测试项目被认为对皮肤无致敏性。见文献 3
己二醇	根据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第 406 号, 并遵循 GLP, 在雄性和雌性 Dunkin Hartley 豚鼠(de Jouffrey, 1997)中进行了一项评估己二醇皮肤致敏潜力的研究。在主要研究中, 10 只动物组成己二醇测试组, 5 只动物组成溶剂对照组。通过使用 0.1 毫升 10%(重量/体积)的己二醇在溶剂(生理盐水)中进行皮内诱导, 并通过在封闭条件下将 0.5 毫升未稀释的己二醇涂抹在背部区域进行皮外诱导。挑战暴露还进行了 0.5 毫升未稀释的己二醇。此外, 所有动物在皮肤区域进行局部敏化前 24 小时, 通过皮肤接触 0.5 毫升 10%的月桂硫酸钠(SDS)软膏, 以诱导局部刺激(在初步试验中, 己二醇被证明为非刺激性)。在皮肤诱导后 1 小时和刺激暴露后 24 和 48 小时, 观察并记录皮肤反应, 所有反应均按照 Magnusson 和 Kligman 的评分标准进行。试验和对照动物在整个调查期间显示出正常的体重增长, 没有观察到死亡。临床症状包括治疗组中一只雄性动物在第 13 天和第 14 天出现低活动和立毛, 这与己二醇在其他研究中观察到的临床症状一致。在第 10 天, 在皮肤诱导后, 对照组和治疗组均在应用部位观察到刺激迹象。在挑战性接触后, 无论是 24 小时还是 48 小时, 所有动物均未观察到红斑或水肿。在实验条件下, 根据 Magnusson 和 Kligman 的最大化方法, 在豚鼠中没有观察到与己二醇的致敏潜力相关的皮肤反应。因此, 本研究的结果表明, 己二醇在豚鼠中没有接触性皮肤致敏的证据。见文献 4

(3) 皮肤光毒性/光变态反应

中文名称	皮肤光毒性/光变态反应
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引用海葡萄提取液 (内含 50%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的皮肤光毒性试验和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检测报告 该样品海葡萄提取液单纯涂抹受试物而未经照射区域未出现皮肤反应, 涂抹受试物后经照射的区域也未见皮肤反应,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 7 皮肤光毒性试验的评价规



	定, 样品不具有光毒性, 见附录 5。 该样品海葡萄提取液 (内含 50%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对豚鼠的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中致敏率为 0%,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 不具有皮肤光变态反应。见附录 6。 即 50%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不具光毒性和光变态反应。
水	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无安全风险。
1,2-戊二醇	/
己二醇	/

(4) 系统毒性

中文名称	系统毒性
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是蕨藻属的一种可食用藻类的提取物, 长茎葡萄蕨藻俗称海葡萄 (学名: <i>Caulerpa lentillifera</i>) 原生于琉球, 提取部位是全株, 先清洗、物理压榨、过滤、灭菌等步骤而制成。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录入《日本食品标准成分表 2020 年版(八订) 收录食品一览》作为日本藻类食品 (见文献 5), 另外长茎葡萄蕨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布的目录《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中可进口到我国作为进口食品。(见文献 6) 故原材料具有可安全食用的特性;且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是长茎葡萄蕨藻根经过压榨、过滤等简单步骤物理提取制备而成的, 原料供应商声明该提取工艺上不涉及生物化学或化学反应, 来源材料的原有成分结构未发生改变, 没有新的物质生成(详见附录 1:原材料证明资料), 故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可免系统毒性相关测试项目, 仍需对其局部毒性进行评估。
水	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无安全风险。
1,2-戊二醇	急性毒性 (包括经口和经皮): 戊二醇的急性经口 LD50 值: 1.2700E+04 mg/kg (大鼠); 7400 mg/kg (小鼠); 3700 mg/kg (兔); 和 5200 mg/kg (豚鼠) 短期毒性 (0~3 个月): 在一项为期 92 至 97 天的口服毒性研究中, 涉及小鼠、大鼠、狗和猴子服用含有 1,2-戊二醇的制剂 (剂量=1000mg/kg), 对体重、饲料消耗、临床病理学、组织病理学或不良临床观察没有不良影响。 慢性毒性: (≥6 个月): 对大鼠口服戊二醇, 在 28 周内间断给药。最低中毒剂量为 2450mg/kg
己二醇	遗传毒性: 在代谢活化的有和无两种独立测定中, 在 HEXYLENE GLYCOL 存在下, 无论是总诱导突变体(小和大菌落)的突变频率, 还是小菌落的平均数, 还是小菌落突变体的突变频率, 都没有统计学或生物学上的显著增加。则无遗传毒性。见文献 4 经口毒性: :对于 F0 亲代动物和 F1Cohort 1A 和 1B 成年动物, 具



	有潜在危害人类健康的系统性毒性的无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NOAEL)为 800 毫克/千克/天。对于 FO 和 F1 雄性动物的肾脏变化,与 a2u-球蛋白的积累一致,被认为对动物有害(但这一发现通常不认为与人类健康相关)的NOAEL 为 100 毫克/千克/天;对于 F0 和 F1B 亲代动物的生殖性能以及 F1 和 F2 后代的存活和生长,基于 F1 和 F2 后代在出生后早期的暂时存活率降低,NOAEL 被确定为 250 毫克/千克/天。见文献 4
--	--

四、风险控制措施或建议

(1) 微生物分析与控制

对本原料海葡萄提取液的微生物(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进行了质量控制。见附录 1 结果显示,菌落总数 ≤ 1000 CFU/mL,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100 CFU/mL,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均未检出,预计本原料在化妆品终产品中使用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相关要求(菌落总数 < 1000 CFU/mL、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100 CFU/mL,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均不得检出),在正常、合理及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预计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风险可控。

(2) 重金属分析与控制

对本原料海葡萄提取液的重金属(铅、砷、汞、镉)进行了质量控制。见附录 1 结果显示,铅 < 10 mg/kg,砷 < 2 mg/kg,汞 < 1 mg/kg,镉 < 5 mg/kg,预计该原料在化妆品终产品中使用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相关要求(铅 < 10 mg/kg,汞 < 1 mg/kg,砷 < 2 mg/kg,镉 < 5 mg/kg),在正常、合理及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预计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风险可控。

(3) 总结与建议

基于当前科学认知水平,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带入的风险物质进行评估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是技术上无法避免,残留的微量杂质在正常合理使用条件下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现已对海葡萄提取液的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残留均进行了质量控制,暂无发现其他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同时,在理化试验和毒理学试验中使用海葡萄提取液原料,原则上应保证是通过相同的工艺流程制备而成,按照相同的质量控制标准实施,原料相当,在测试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预计差异不会带来安全风险。当企业更新生产工艺等,或国家对于某些原料或安全性风险物质的要求变更时,企



业应及时更新本评估报告，确保新情况下原料的安全性。综上所述，海葡萄提取液中杂质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

五、风险评估结论

海葡萄提取液可作为保湿剂、皮肤保护剂、皮肤调理剂在化妆品中使用，由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水、1,2-戊二醇、己二醇组成复配原料，应用于各类化妆品中，推荐海葡萄提取液在各类化妆品中的使用浓度可达 100%，则建议添加量在 4%-8%在安全浓度内。根据海葡萄提取液的原料安全信息表、微生物和重金属检测报告，海葡萄提取液的菌落总数<1000 CFU/mL，霉菌和酵母菌总数<100CFU/mL，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均不得检出，铅<10 mg/kg, 砷<2 mg/kg, 汞≤1 mg/kg，镉≤5 mg/kg，预计在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对海葡萄提取液其组分分别进行评估：

组分一：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是蕨藻属的一种可食用藻类的提取物，长茎葡萄蕨藻俗称海葡萄（学名：Caulerpa lentillifera）原生于琉球，提取部位是全株，先清洗、物理压榨、过滤、灭菌等步骤而制成。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录入《日本食品标准成分表 2020 年版(八订)收录食品一览》作为日本藻类食品（见文献 5），另外长茎葡萄蕨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布的目录《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中可进口到我国作为进口食品。（见文献 6）故原材料具有可安全食用的特性；且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是长茎葡萄蕨藻根经过压榨、过滤等简单步骤物理提取制备而成的，原料供应商声明该提取工艺上不涉及生物化学或化学反应，来源材料的原有成分结构未发生改变，没有新的物质生成(详见附录 1:原材料证明资料)，故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可免系统毒性相关测试项目，同时对 50% 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的局部毒性进行了评估，相关毒理学终点包括眼刺激性、皮肤刺激性、皮肤变态反应(致敏性)、皮肤光毒性以及皮肤光变态反应，对应的检测结果显示，其 50% 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对新西兰兔眼不具有眼部刺激性，对兔皮肤不具有



皮肤刺激性，对 Hartley 豚鼠未见皮肤变态反应、对 Hartley 豚鼠未见皮肤光毒性、对 Hartley 豚鼠不具有皮肤光变态性，故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的实际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可安全使用。

组分二：水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安全风险。

组分三：1,2-戊二醇 在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CIR 安全评估结果显示，该成分在化妆品中使用浓度不超过 5%时是安全的。1,2-戊二醇作为海葡萄提取液的组成成分添加到化妆品中时，在各类化妆品中的最大实际含量为 4%，在安全用量以内。

组分四：己二醇 在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CIR 安全评估结果显示，该成分在化妆品中使用浓度不超过 25%时是安全的。己二醇 作为海葡萄提取液的组成成分添加到化妆品中时，在各类化妆品中的最大实际含量为 0.5%，在安全用量以内。

综上所述：海葡萄提取液在正常、合理及可预见的情况下，以及在推荐的使用浓度（最高 100%）下和适用产品类型（除可能存在吸入暴露风险的化妆品之外的普通人群用各类化妆品中）中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预计风险可控。

七、风险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人：_____

日期：2025-1-2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委员外环路 10 号东逸湾逸涛苑 B292

八、风险评估人员简历

评估人员姓名:林璇(身份证号:445121199710054543)

教育经历:2016 年 9 月~2020 年 7 月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业本科

化妆品从业经历: 2019-2020 潮州市益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食品检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2020.6-2020.12 广州逸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美日记），产品运营专员：收集产品售



后反馈，并针对性分析质量原因并记录反馈。

2020-2023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功效验证组长，产品功效合规验证，熟悉化妆品功效验证，质量控制。

2023-2024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功效合规性验证，标准解读，质量把控。

2024-至今 佛山市百衡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安全评估师：产品安全评估员。

专业培训经历

1、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9 日 化妆品完整版安全评估关键技术研讨会 化妆品完整版安全评估要点介绍及原料毒理数据的设计与获得、毒理学关注阈值(TTC)及其在化妆品安全评估中的应用、毒理学新技术方法体系进展及化妆品应用、分组交叉技术在化妆品安全评估中的应用、化妆品原料局部毒性介绍与应用、化妆品原料的系统毒性应用和评估、化妆品用植物提取物质量控制、功效物质/活性成分的透皮转运机制及其测定方法、化妆品稳定体系介绍化妆品包装相容性测试介绍、化妆品防腐挑战测试方法介绍与选择策略、编制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思路分享

2、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白云区化妆品生产企业法规政策宣贯培训（大会），《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解读、解析。常见问题现场答疑。

3、2022 年 10 月 26-27 日 2022 年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法规宣贯暨质量管理线上培训会：化妆品监管新法规体系解读；《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介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解析；《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讲解

4、2021.7.22 2021 年花都区化妆品新注册备案系统专题培训班：1.新注册备案的法规要求；2. 新注册备案系统简要介绍；3.新注册备案系统操作流程及操作方法；4.新注册备案中常见问题现场答疑

5、2020.11.6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举办的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与法规研讨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学习，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法规学习，安全风险物质评估报告学习；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2021 版学习

九、参考文献

1.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 第 51 号



佛山市百衡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Balance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社区桂畔路1号海珀名轩1栋421房之一

评价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委会外环路10号东逸湾逸涛苑B292

电话：13530607030

Email: linxuanmeimei@163.com

2. 《THE SCCS NOTES OF GUIDANCE FOR THE TESTING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AND THEIR SAFETY EVALUATION (12TH REVISION)》

3. 1,2-戊二醇: <https://echa.europa.eu/registration-dossier/-/registered-dossier/14818/7/4/2>

4. 己二醇: <https://echa.europa.eu/registration-dossier/-/registered-dossier/14212/7/9/2>

5. 《日本食品标准成分表 2020 年版(八订)收录食品一览》P16-藻类
https://www.mext.go.jp/a_menu/syokuhinseibun/mext_01110.html

十、附录

1. 海葡萄提取液的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
2. 海葡萄提取液的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报告
3. 海葡萄提取液的急性眼刺激性试验报告
4. 海葡萄提取液的皮肤变态反应试验报告
5. 海葡萄提取液的皮肤光毒性反应试验报告
6. 海葡萄提取液的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报告

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

原料报送码：195629-07626-5565

【一、基本信息和工艺简述】

原料商品名*	海葡萄提取液（50%长茎葡萄蕨藻）			版本号	03	
原料组成*	序号	中文名称	INCI 名称/英文名称	备注	含量	
					典型值/目标值	范围
	1	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CAULERPA LENTILLIFERA EXTRACT		50%	48-52%
	2	水	WATER		45.5%	41-49%
	3	1,2-戊二醇	PENTYLENE GLYCOL		4.0%	3.5-4.5%
	4	己二醇	HEXYLENE GLYCOL		0.5%	0.3-0.7%
原料基本属性	a.主成分基本特征		b.原料来源	c.原料生产方式	d.其他特征	e.复配/混合原因
	其他混合物		藻类和大型真菌（直接来源）	仅物理粉碎/压榨/分离		仅添加必要溶剂以及稳定剂、防腐剂、抗氧剂等保证原料质量的成分
化妆品中使用目的	保湿剂, 皮肤保护剂, 肤感调节剂, 润肤剂					
化妆品中建议添加量	驻留类化妆品		4-8%			
	淋洗类化妆品		4-8%			
其他使用限制	配方禁忌					
	其他使用限制					
	警示用语					
原料性状*	颜色		淡黄色至无色			
	气味		特征性气味			
	形态		液体			
物理化学性质	溶解性		水溶			

描述		
	其他性质	
生产工艺概述	原料收集→清洗浸泡→物理压榨→离心过滤→离心提纯→按配方进行混合→灭菌处理→灌装打码。	

生产工艺概述—植物（直接来源）			
序号	原料组分中文名称	拉丁文	部位

生产工艺概述—动物（直接来源）			
序号	原料组分中文名称	拉丁文	部位

生产工艺概述—藻类和大型真菌（直接来源）			
序号	原料组分中文名称	拉丁文	部位
1	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	CAULERPA LENTILLIFERA EXTRACT	全株

生产工艺概述—使用基因工程技术的发酵或细胞/组织培养							
序号	原料组分中文名称	基因供体生物	原始基因信息	基因修饰信息	载体构建	工程菌信息或细胞/组织来源	拉丁名

生产工艺概述—其他一般发酵或细胞/组织培养			
序号	原料组分中文名称	工程菌信息或细胞/组织来源	拉丁名

【二、原料质量和特征性指标】

原料鉴别方法	
--------	--

结构明确的单一化合物							
序号	中文名称	指标*	分子式	CAS 号	控制范围*		检验方法
					数值	单位	

聚合物/混合物							
序号	中文名称	指标*	分子式	CAS 号	控制范围*		检验方法
					数值	单位	
1	长茎葡萄蕨藻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	含量			50	%	

植物原料（直接来源）							
序号	中文名称	指标*	分子式	CAS 号	控制范围*		检验方法
					数值	单位	

肽					
序号	中文名称	指标*	数值	单位	指标描述

蛋白质					
序号	中文名称	指标*	数值	单位	指标描述

--	--	--	--	--	--

纳米原料							
序号	中文名称	指标*	分子式	CAS 号	控制范围*		检验方法
					数值	单位	

其他							
序号	中文名称	指标*	分子式	CAS 号	控制范围*		检验方法
					数值	单位	

【三、风险信息和控制指标】

重金属风险					
序号	质控项目/风险名称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备注
			数值	单位	

微生物风险					
序号	质控项目/风险名称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备注
			数值	单位	

农药残留风险					
序号	质控项目/风险名称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备注
			数值	单位	

其他风险					
------	--	--	--	--	--

序号	质控项目/风险名称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备注
			数值	单位	

【四、国际权威机构评估结论】

序号	中文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量或安全限量		限制条件
			数值	单位	

【五、其他行业使用要求简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26550

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 编号为: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 INSPECTION REPORT

样 品 名 称:

海葡萄提取液

委 托 单 位: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电子报告查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26550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海葡萄提取液		
	样品编号	2326550	型号/规格/等级	15ml/瓶
	样品数量	15 瓶	样品性状	淡黄色液体
	样品状态	正常	保质期/限用日期	3 年
生产信息	生产日期/批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		
	生产单位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委托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理日期	2023-05-30		
检验信息	判定依据	/		
	检验环境	温度: 20-25℃, 相对湿度: 40-70%RH, 其他条件均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见结果页		
	检验日期	2023-05-30~2023-06-21		
检验结论	/			
备注	/			

编制:

阮捷泓

审核:

林燕翠

批准:

曹清

报告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授权签字人)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2655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结论
3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六章 4	无刺激性	/	/	/	/

多 次 皮 肤 刺 激 性 试 验

一、材料和方法

1. 受试物：淡黄色液体，直接原样作为受试物。

2.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

实验动物：4 只新西兰兔（普通级，雌性，体重 2.0-2.5kg），动物合格证号：NO.44411600012321。

动物来源：购自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三水基地），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为：SCXK(粤)2019-0035。

饲养环境：普通环境，温度 21.2-23.5℃，相对湿度 60.8-65.2RH%，实验动物环境使用许可证号：SYXK（粤）2019-0216。

饲料：由江苏省协同医药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许可证号：苏饲证（2019）01008，质量合格证号：NO. QC20230400143701、20-SM230529017。

3. 试验方法：

取成年、健康、皮肤无损伤家兔 4 只，试验前 24h，将家兔背部脊柱两侧被毛剪掉，不可损伤表皮，去毛范围左、右各为 3cm×3cm，涂抹面积 2.5cm×2.5cm。

取受试物 0.5mL 涂抹在左侧皮肤上，右侧皮肤涂等量蒸馏水作为对照。每天涂沫 1 次，连续涂抹 14d。从第二天开始，每次涂抹前应去毛，用温水清除残留受试物。一小时后观察皮肤刺激反应并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第 4 部分表 1 进行积分，按照表 2 判断刺激性。

（转下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26550

(接上页)

二、试验结果

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

涂抹天数	动物数（只）	皮肤刺激性反应积分					
		样品			对照		
		红斑	水肿	总分	红斑	水肿	总分
1	4	0	0	0	0	0	0
2	4	0	0	0	0	0	0
3	4	0	0	0	0	0	0
4	4	0	0	0	0	0	0
5	4	0	0	0	0	0	0
6	4	0	0	0	0	0	0
7	4	0	0	0	0	0	0
8	4	0	0	0	0	0	0
9	4	0	0	0	0	0	0
10	4	0	0	0	0	0	0
11	4	0	0	0	0	0	0
12	4	0	0	0	0	0	0
13	4	0	0	0	0	0	0
14	4	0	0	0	0	0	0
14 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		0.00			0.00		
每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		0.00			0.00		

注：积分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三、试验结论

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为：每天每只动物皮肤刺激反应积分均值为 0.00，属无刺激性。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26550

【声明】

- 1、 本报告封面、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4、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标签、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
- 6、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加盖 CNAS 标识报告中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NAS 认可范围内。
- 7、 对报告的异议，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 8、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9、 报告更改后，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20211900593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1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海葡萄提取液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海葡萄提取液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及地址 Applicant and address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委托人 Client	——
生产单位及地址 Manufacturer and address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Type and Specification	100mL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 瓶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Batch No.	2024.09.28/240928	样品状态 Status	淡黄色液体
收样日期 Date Received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Date Analyzed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
检验依据和方法 Standard and Methods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5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检测项目 Items of Analysis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滴眼后动物角膜、虹膜或结膜各自在24、48、72小时观察时点的刺激反应积分的均值为0。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六章 5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的原料眼刺激反应分级标准，样品属无刺激性。 签发日期: 2025.01.14 Issue Date: 2025.01.14		
备注 Remarks	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 原料组分中文名称及含量典型值: 50% 海葡萄萃取液 (CAULERPA LENTILLIFERA) 提取物、45.5% 水、4.0% 1,2-戊二醇、0.5% 己二醇。		

编制: 刘伟
Editor

审核: 王毅
Checker

签发: 陈桂江
Issuer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1

名称	海葡萄提取液	收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5 年 01 月 05 日

一、材料和动物

- 受试样品: 海葡萄提取液。
- 实验动物: 普通级新西兰兔 3 只, 雌性, 体重 2527-2791g, 由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三水基地)提供,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 SCXK(粤)2023-0035, 质量合格证号: 44411600016389。动物购进后在本司普通环境动物房单笼饲养, 检疫合格后使用。
- 饲养环境: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 SYXK(粤)2023-0249。动物房温度: 19℃~25℃, 相对湿度: 30%~70%, 温湿度变化无异常现象。光照控制明暗比为 12 小时: 12 小时。
- 饲料来源: 广州英诺威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粤饲证(2024)01154; 生产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质量合格证号: 202412110098。

二、方法

- 检验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5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 样品制备: 样品不用做任何处理直接使用。
- 检验方法:
 - 在试验开始前的 24 小时内对实验动物的两只眼睛进行检查。有眼睛刺激症状、角膜缺陷和结膜损伤的动物不能用于试验。
 - 试验当天, 轻轻拉开实验动物一侧眼睛的下眼睑, 将受试物 0.1mL 滴入结膜囊中, 使上、下眼睑被动闭合 1 秒, 以防止受试物丢失。另一侧眼睛不处理作自身对照。滴入受试物后, 24 小时内不冲洗眼睛。
 - 在滴入受试物后 1、24、48、72 小时以及第 4 天和第 7 天对动物眼睛进行检查。如果 72 小时未出现刺激反应, 即可终止试验。可使用放大镜、手持裂隙灯、生物显微镜或其他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眼刺激反应检查。在 24 小时观察和记录结束之后, 对所有动物的眼睛应用荧光素钠作进一步检查。
 - 在每次检查中均应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5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表 1 眼损害的评分标准记录眼刺激反应的积分。以给受试物后动物角膜、虹膜或结膜各自在 24、48、72 小时观察时点的刺激反应积分的均值和恢复时间评价,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5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表 2 原料眼刺激反应分级判定受试物对眼的刺激强度。

(接下页)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W20240859-1

三、试验结果

观察期内，3 只动物均未出现任何刺激反应。详见下表。

新西兰兔眼刺激（3 天内）反应评分

动物 编号	性别	体重 (g)	受试 部位 表现	眼刺激性反应积分							
				1 小时		24 小时		48 小时		72 小时	
				样 品	对 照	样 品	对 照	样 品	对 照	样 品	对 照
120605	雌性	2527	角膜损害	0	0	0	0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0	0	0	0
120606	雌性	2721	角膜损害	0	0	0	0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0	0	0	0
120607	雌性	2791	角膜损害	0	0	0	0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0	0	0	0
积分均值			角膜损害	——		0	0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0	0

注：积分均值是指给受试物后动物角膜、虹膜或结膜各自在 24、48、72 小时观察时点的刺激反应积分的均值。

四、试验结论

该样品滴眼后动物角膜、虹膜或结膜各自在 24、48、72 小时观察时点的刺激反应积分的均值为 0。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5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的原料眼刺激反应分级标准，样品属无刺激性。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声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未加盖“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四、 未经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五、 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等。
- 六、 若报告加盖相应资质章，则报告中标“*”为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
- 七、 若报告未加盖相应资质章，则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八、 报告如遇丢失，需由委托单位提出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我单位将对补发报告进行备注说明。
- 九、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3号F栋

检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J5栋

邮政编码：510670

联系电话：020-82118257



20211900593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海葡萄提取液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海葡萄提取液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及地址 Applicant and address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委托人 Client	——
生产单位及地址 Manufacturer and address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Type and Specification	100mL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 瓶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Batch No.	2024.09.28/240928	样品状态 Status	淡黄色液体
收样日期 Date Received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Date Analyzed	202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9 日
检验依据和方法 Standard and Methods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2017 年第 136 号）		
检测项目 Items of Analysis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对豚鼠的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中致敏率为0%，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2017年第136号）的标准规定，样品不具有皮肤光变态性。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备注 Remarks	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原料组分中文名称及含量典型值：50%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45.5%水、4.0% 1,2-戊二醇、0.5%乙二醇。		

编制: 刘年需
Editor

审核: 王颖
Checker

签发: 陈桂江
Issuer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名称	海葡萄提取液	收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5 年 01 月 19 日

一、材料和动物

- 受试样品: 海葡萄提取液。
- 实验动物: 普通级 Hartley 豚鼠 (30 只, 雄性, 体重 350~500g), 由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三水基地) 提供, 生产许可证号: SCXK (粤) 2023-0035,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号: 44411600016481。动物购进后在本司普通环境动物房每笼 5 只饲养, 检疫合格后使用。
- 饲养环境: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 SYXK(粤)2023-0249。动物房温度: 19°C~25°C, 相对湿度: 30%~70%, 温湿度变化无异常现象。光照控制明暗比为 12 小时: 12 小时。
- 饲料来源: 广州英诺威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粤饲证(2024)01154; 生产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号; 质量合格证号: 202412110098。

二、方法

- 检验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 (2017 年第 136 号)。
- 样品制备: 样品不用做任何处理直接使用。生理盐水 (0.9%氯化钠溶液) 作为阴性对照物; 10%6-甲基香豆素溶液作为阳性对照物。
- 检验方法:
 - 将动物称重并随机分为受试物组, 阳性对照组和阴性对照组, 每组 10 只动物。试验前约 24 小时, 将实验动物颈部皮肤去毛, 去毛面积约 2cm×4cm, 不损伤表皮, 试验部位皮肤完好, 无损伤及异常。
 - 光诱导阶段的处理: 在动物颈部去毛区的四角分别皮内注射 0.1mL FCA 与生理盐水的 1:1 (v/v) 混合乳剂, 然后在敷用区域以透明胶带粘附并揭开, 反复数次以剥去部分表皮角质层, 再取 0.1mL 样品涂抹在去毛区, 阴性对照组以 0.9%氯化钠注射液同法处理, 阳性对照组以 10% 6-甲基香豆素同法处理。30 分钟后用 UVA 进行照射 (照射剂量为 10.2J/cm², UVB 剂量不得超过 0.1J/cm² [试验前用紫外辐照计在实验动物颈背部照射区域测定光强度 (mW/cm²), 计算照射时间]。去角质、开放涂布对应受试物、紫外照射的过程每天进行一次, 共计进行 5 次。
 - 光激发阶段的处理: 光诱导处理完成后两周, 提前 18-24 小时将豚鼠背部脊柱两侧皮肤区域去毛, 去毛区每块面积约为 2cm×2cm, 实际涂抹面积为 1.5cm×1.5cm, 共 4 块去毛区 (见图 1)。将动物固定, 在动物去毛区 3 和 4 涂敷 0.02mL 样品, 阴性对照组以 0.9%氯化钠注射液同法处理, 阳性对照组以 10% 6-甲基香豆素同法处理。30 分钟后, 颈部去毛区和左侧去毛区 (1 和 3) 用铝箔覆盖, 无刺激性胶带固定, 右侧去毛区 (2 和 4) 用 UVA 光源进行照射。样品涂敷剂量浓度为经过预试验得到的、允许进行恰当评价的浓度。光源为 UVA, 射剂量为 10.2 J/cm²。

(接下页)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3.4 观察与评分: 光激发阶段紫外照射后的 24 小时与 48 小时, 肉眼观察涂抹部位的皮肤局部反应, 并评分。记录光诱导阶段紫外照射后的 24 小时, 肉眼观察涂抹照射部位的皮肤局部反应, 并评分。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 (2017 年第 136 号) 表 1 对每只动物皮肤反应评分。同时观察动物的一般状态、行为、体征等。必要时可对受试物涂抹部位皮肤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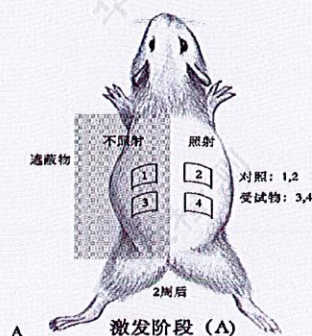


图 1: 去毛区示意图

三、试验结果

光诱导阶段紫外照射后的 24 小时, 肉眼观察涂抹照射部位的皮肤局部反应均未见异常, 评分为 0。
光激发阶段紫外照射后的 24 小时与 48 小时, 肉眼观察涂抹部位的皮肤局部反应见下表。

(接下页)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豚鼠皮肤变态反应结果

组别	动物数量	诱导浓度	激发浓度	观察时间	去毛区域	皮肤反应强度 ^①								光变态反应阳性动物数	光致敏率(%)	
						红斑					水肿					
						0	1	2	3	4	0	1	2			3
受试物组	10	样品原液	样品原液	24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0	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8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0	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阴性对照组	10	0.9%氯化钠溶液	0.9%氯化钠溶液	24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0	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8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0	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阳性对照组	10	10% 6-甲基香豆素	10% 6-甲基香豆素	24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5	5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3/10	5/10	2/10	0/10	0/10	7/10	3/10	0/10	0/10		
				48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5	5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3/10	5/10	2/10	0/10	0/10	7/10	3/10	0/10	0/10		

注: ①在皮肤反应强度栏中应填写当皮肤反应积分为 0、1、2、3 和/或 4 时, 发生反应的动物数占受试动物数的比例;

②只涂受试物而未经照射的区域(去毛区 3) 未出现皮肤反应而涂受试物后经照射的区域(去毛区 4) 出现皮肤反应分值之和 ≥ 2 时, 判定为皮肤光变态反应阳性。

四、试验结论

该样品对豚鼠的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中致敏率为 0%,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2017 年第 136 号) 的标准规定, 样品不具有皮肤光变态性。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声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未加盖“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四、 未经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五、 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等。
- 六、 若报告加盖相应资质章，则报告中标“#”为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
- 七、 若报告未加盖相应资质章，则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八、 报告如遇丢失，需由委托单位提出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我单位将对补发报告进行备注说明。
- 九、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3号F栋

检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J5栋

邮政编码：510670

联系电话：020-82118257



20211900593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3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海葡萄提取液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3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海葡萄提取液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及地址 Applicant and address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委托人 Client	——
生产单位及地址 Manufacturer and address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Type and Specification	100mL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 瓶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Batch No.	2024.09.28/240928	样品状态 Status	淡黄色液体
收样日期 Date Received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Date Analyzed	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1 日
检验依据和方法 Standard and Methods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7 皮肤光毒性试验		
检测项目 Items of Analysis	皮肤光毒性试验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单纯涂抹受试物而未经照射区域未出现皮肤反应，涂抹受试物后经照射的区域也未见皮肤反应，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六章 7 皮肤光毒性试验的评价规定，样品不具有光毒性。 签发日期 2025.01.24 Issue Date		
备注 Remarks	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原料组分中文名称及含量典型值：50%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45.5%水、4.0% 1,2-戊二醇、0.5%己二醇。		

编制: 刘华
Editor

审核: 王新
Checker

签发: 陈桂江
Issuer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3

名称	海葡萄提取液	收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皮肤光毒性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5 年 01 月 11 日

一、材料和动物

- 受试样品: 海葡萄提取液。
- 实验动物: 普通级 Hartley 豚鼠 (6 只, 雌雄各半; 体重 350~500g), 由广州天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生产许可证号: SCXK (粤) 2024-0071,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号: 44838300000444。动物购进后在本司普通环境动物房每笼 3 只饲养, 检疫合格后使用。
- 饲养环境: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 SYXK(粤)2023-0249。动物房温度: 19°C~25°C, 相对湿度: 30%~70%, 温湿度变化无异常现象。光照控制明暗比为 12 小时: 12 小时。
- 饲料来源: 广州英诺威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粤饲证(2024)01154; 生产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质量合格证号: 202501020112。

二、方法

- 检验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六章 7 皮肤光毒性试验。
- 样品制备: 样品不用做任何处理直接使用。
- 检验方法

3.1 实验前约 24 小时, 将动物脊柱两侧皮肤去毛, 试验部位皮肤需完好, 无损伤及异常, 备 4 块去毛区 (见图 1), 每块去毛范围约为 2cm×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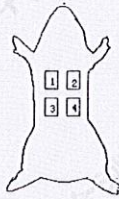


图 1 动物皮肤去毛区位置示意图

3.2 将动物固定, 在动物去毛区 1 和 2 涂抹 0.2mL 样品, 30 分钟后, 在左侧 (去毛区 1 和 3) 避光处理, 右侧 (去毛区 2 和 4) 用 UVA 进行照射。设置照射剂量为 10J/cm², 达到照射量后仪器自动停止。

3.3 观察及结果评价

照射结束后, 于 1、24、48 和 72 小时观察皮肤反应,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中第六章 7 节中表 2 皮肤刺激反应评分表评分。

3.4 当单纯涂抹测试样而未照射区域未出现皮肤反应, 而涂抹测试样品后经照射的区域出现皮肤反应分值之和为 2 或 2 以上的动物数为 1 只或者 1 只以上时, 判断测试样品具有光毒性。

3.5 阳性对照组: 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1 日进行阳性对照试验, 动物质量合格证号: 44838300000444。方法同 3.1、3.2、3.3 和 3.4 方法, 涂抹阳性药物 (8-甲氧基补骨脂的 0.05% 无水乙醇溶液)。试验结果见表 1、表 2。

(接下页)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3

三、试验结果

观察期内, 样品组均未出现皮肤反应及其他中毒症状, 阳性对照组的豚鼠均出现一定程度的皮肤红肿反应。试验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试验开始前豚鼠体重记录表 (均值±标准差)

组别	动物数 (只)	试验开始前体重 (g)
样品组	6	381.00±9.92
阳性对照组	6	378.67±13.29

表 2 豚鼠皮肤光毒反应结果

观察时间 点	部位	皮肤红斑和水肿的反应评分											
		样品组动物反应评分						阳性对照组动物反应评分					
		动物 1	动物 2	动物 3	动物 4	动物 5	动物 6	动物 1	动物 2	动物 3	动物 4	动物 5	动物 6
1 小时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小时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2	2	3	4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小时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2	2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 小时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2	2	3	3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试验结论

该样品单纯涂抹受试物而未经照射区域未出现皮肤反应, 涂抹受试物后经照射的区域也未见皮肤反应,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六章 7 皮肤光毒性试验的评价规定, 样品不具有光毒性。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声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未加盖“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四、 未经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五、 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等。
- 六、 若报告加盖相应资质章，则报告中标“#”为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
- 七、 若报告未加盖相应资质章，则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八、 报告如遇丢失，需由委托单位提出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我单位将对补发报告进行备注说明。
- 九、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3号F栋

检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J5栋

邮政编码：510670

联系电话：020-82118257





20211900593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海葡萄提取液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海葡萄提取液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及地址 Applicant and address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委托人 Client	——
生产单位及地址 Manufacturer and address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Type and Specification	100mL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 瓶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Batch No.	2024.09.28/240928	样品状态 Status	淡黄色液体
收样日期 Date Received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Date Analyzed	202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9 日
检验依据和方法 Standard and Methods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2017 年第 136 号）		
检测项目 Items of Analysis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对豚鼠的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中致敏率为0%，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2017年第136号）的标准规定，样品不具有皮肤光变态性。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备注 Remarks	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原料组分中文名称及含量典型值：50%长茎葡萄蕨藻（CAULERPA LENTILLIFERA）提取物、45.5%水、4.0% 1,2-戊二醇、0.5%乙二醇。		

编制: 刘年需
Editor

审核: 王颖
Checker

签发: 陈桂江
Issuer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名称	海葡萄提取液	收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5 年 01 月 19 日

一、材料和动物

- 受试样品: 海葡萄提取液。
- 实验动物: 普通级 Hartley 豚鼠 (30 只, 雄性, 体重 350~500g), 由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三水基地) 提供, 生产许可证号: SCXK (粤) 2023-0035,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号: 44411600016481。动物购进后在本司普通环境动物房每笼 5 只饲养, 检疫合格后使用。
- 饲养环境: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 SYXK(粤)2023-0249。动物房温度: 19°C~25°C, 相对湿度: 30%~70%, 温湿度变化无异常现象。光照控制明暗比为 12 小时: 12 小时。
- 饲料来源: 广州英诺威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粤饲证(2024)01154; 生产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号; 质量合格证号: 202412110098。

二、方法

- 检验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 (2017 年第 136 号)。
- 样品制备: 样品不用做任何处理直接使用。生理盐水 (0.9%氯化钠溶液) 作为阴性对照物; 10%6-甲基香豆素溶液作为阳性对照物。
- 检验方法:
 - 将动物称重并随机分为受试物组, 阳性对照组和阴性对照组, 每组 10 只动物。试验前约 24 小时, 将实验动物颈部皮肤去毛, 去毛面积约 2cm×4cm, 不损伤表皮, 试验部位皮肤完好, 无损伤及异常。
 - 光诱导阶段的处理: 在动物颈部去毛区的四角分别皮内注射 0.1mL FCA 与生理盐水的 1:1 (v/v) 混合乳剂, 然后在敷用区域以透明胶带粘附并揭开, 反复数次以剥去部分表皮角质层, 再取 0.1mL 样品涂抹在去毛区, 阴性对照组以 0.9%氯化钠注射液同法处理, 阳性对照组以 10% 6-甲基香豆素同法处理。30 分钟后用 UVA 进行照射 (照射剂量为 10.2J/cm², UVB 剂量不得超过 0.1J/cm² [试验前用紫外辐照计在实验动物颈背部照射区域测定光强度 (mW/cm²), 计算照射时间]。去角质、开放涂布对应受试物、紫外照射的过程每天进行一次, 共计进行 5 次。
 - 光激发阶段的处理: 光诱导处理完成后两周, 提前 18-24 小时将豚鼠背部脊柱两侧皮肤区域去毛, 去毛区每块面积约为 2cm×2cm, 实际涂抹面积为 1.5cm×1.5cm, 共 4 块去毛区 (见图 1)。将动物固定, 在动物去毛区 3 和 4 涂敷 0.02mL 样品, 阴性对照组以 0.9%氯化钠注射液同法处理, 阳性对照组以 10% 6-甲基香豆素同法处理。30 分钟后, 颈部去毛区和左侧去毛区 (1 和 3) 用铝箔覆盖, 无刺激性胶带固定, 右侧去毛区 (2 和 4) 用 UVA 光源进行照射。样品涂敷剂量浓度为经过预试验得到的、允许进行恰当评价的浓度。光源为 UVA, 射剂量为 10.2 J/cm²。

(接下页)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3.4 观察与评分: 光激发阶段紫外照射后的 24 小时与 48 小时, 肉眼观察涂抹部位的皮肤局部反应, 并评分。记录光诱导阶段紫外照射后的 24 小时, 肉眼观察涂抹照射部位的皮肤局部反应, 并评分。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 (2017 年第 136 号) 表 1 对每只动物皮肤反应评分。同时观察动物的一般状态、行为、体征等。必要时可对受试物涂抹部位皮肤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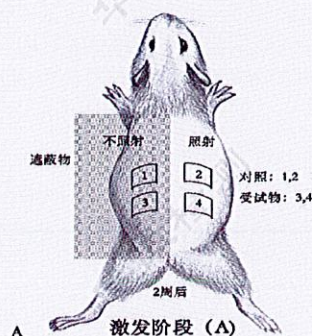


图 1: 去毛区示意图

三、试验结果

光诱导阶段紫外照射后的 24 小时, 肉眼观察涂抹照射部位的皮肤局部反应均未见异常, 评分为 0。
光激发阶段紫外照射后的 24 小时与 48 小时, 肉眼观察涂抹部位的皮肤局部反应见下表。
(接下页)

广东省华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UA W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W20240859-4

豚鼠皮肤变态反应结果

组别	动物数量	诱导浓度	激发浓度	观察时间	去毛区域	皮肤反应强度 ^①								光变态反应阳性动物数	光致敏率(%)	
						红斑					水肿					
						0	1	2	3	4	0	1	2			3
受试物组	10	样品原液	样品原液	24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0	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8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0	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阴性对照组	10	0.9%氯化钠溶液	0.9%氯化钠溶液	24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0	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8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0	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阳性对照组	10	10% 6-甲基香豆素	10% 6-甲基香豆素	24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5	5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3/10	5/10	2/10	0/10	0/10	7/10	3/10	0/10	0/10		
				48小时	1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5	50
					2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3	10/10	0/10	0/10	0/10	0/10	10/10	0/10	0/10	0/10		
					4	3/10	5/10	2/10	0/10	0/10	7/10	3/10	0/10	0/10		

注: ①在皮肤反应强度栏中应填写当皮肤反应积分为 0、1、2、3 和/或 4 时, 发生反应的动物数占受试动物数的比例;

②只涂受试物而未经照射的区域(去毛区 3) 未出现皮肤反应而涂受试物后经照射的区域(去毛区 4) 出现皮肤反应分值之和 ≥ 2 时, 判定为皮肤光变态反应阳性。

四、试验结论

该样品对豚鼠的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中致敏率为 0%,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六章 20 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2017 年第 136 号) 的标准规定, 样品不具有皮肤光变态性。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声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未加盖“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四、 未经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五、 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等。
- 六、 若报告加盖相应资质章，则报告中标“#”为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
- 七、 若报告未加盖相应资质章，则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八、 报告如遇丢失，需由委托单位提出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我单位将对补发报告进行备注说明。
- 九、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3号F栋

检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J5栋

邮政编码：510670

联系电话：020-82118257